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化州市城区防洪排涝治理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茂名市化州市

合同编号：MMJI-HZ-SZ-2026-009
（由审查方编填）

建 设 方：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 查 方：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甲方）：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审查方（乙方）：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化州市城区防洪排涝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化州市城区防洪排涝治理项目（二期）</td><td>工程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程概况</td><td>地址</td><td colspan="3">茂名市化州市</td></tr>
<tr><td>建设内容</td><td>本工程为新建市政排水管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铺设全新市政排水管网，管道设计规格涵盖 DN200～DN800，形成由支管、次干管、主干管组成的完整排水管网体系，管道全线总敷设长度为 14.03km。</td><td>概算投资额（建安费用）</td><td>2300 万元</td></tr>
</table>

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需重新送审的，其第二次审查的费用视实际修改量而定。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三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项目立项、规划部分批复的设计方案文本、方案审定通知书等部门审查意见）。

3.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起三日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主要设计文件（含有关结构计算书等），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执业人员注册章的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

第四条　乙方的审查内容以及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1、乙方的审查内容

4.1.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1.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1.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1.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4.2 乙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2.1 项目图审工作周期不超过 17 个工作日，其中初审工作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复审工作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设计单位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乙方在收到甲方上传的合法齐全的审查材料后，按照《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电子审批平台的工作时限完成审查工作，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已审合格的图纸和审查报告或审查合格书。

4.2.2 审查合格的，乙方向甲方签发电子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盖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的图纸。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乙方公章。

4.2.3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将及时推送电子版审查意见书给甲方，甲方应督促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重新推送给乙方复审。同时，乙方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如下：

5.1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等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按该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投资额下浮25%计收【投资额2300万元×0.385%×0.75（下浮25%）＝66412.5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伍角整）】，若化州市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概算报告书中施工图审查费金额低于此金额，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以经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概算报告书中施工图审查费金额为准。

5.2 甲方在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乙方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办理汇款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财政资金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书、资料、

合格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证、图纸，并对审查的施工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6.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6.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发生建设内容、规模、方案等调整或变更，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对应的调整、复核、复审等相关工作。因项目调整变更需要增加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提交费用测算，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就项目调整、变更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审查费用。

6.2.4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审查费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

建设方（甲方）：（盖章）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审查方（乙方）：（盖章）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668-2927166

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83 号住建局十一楼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西粤南路支行

帐　　号：44001690611053001128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11100419

茂名市建联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化州市城区防洪排涝治理项目（二期）施工图技术审查（采购项目编码：44098200713834426102207 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10日